

福利經濟學

自 皮古教授於1920年出版他的「福利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以後，一種以此為名的經濟學就成為整部經濟學中之獨立的一支。由於他深受英國功利主義道德哲學的影響，就曾在其中提出一些命題視為自明之理，毋須加以驗證。例如，他認為一個社會的經濟福利是各人所享福利的總和，它必須以促致其成為最大為鵠的。同時，他認為各人所享之福利（也就是滿足或效用）是可以用基數來表示的。由於各人在習性上都可視為同樣的，因而各人所獲之福利也就可以比較。

後來有人就對他這些福利命題表示懷疑。例如，羅賓斯 (Lionel Robbins) 就在他於1932年出版的「經濟科學的性質與要義」(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中加以批評。他所提出之主要的反對意見是皮古的福利命題乃完全基於不同的人都有相同品味的假設，因此各人從一筆新增的所得中所獲之滿足（效用）就可加以比較。羅賓斯認為這種比較是倫理的、主觀的，不是科學的、客觀的。他曾如此說：

「假若我們要區別 A 從一千英鎊的所得中所獲的滿足與 B 從比此多一倍的所得中所獲的滿足。我們如果詢問他們自己是得不到答案的。假若他們的滿足並不相同。A 可能會說他的邊際滿足比 B 多，而 B 也可能會說他所獲的全部滿足比 A 多。我們不必是一位絕對的行為主義者也能體認其中是沒有科學根據的。實際上，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測驗 A 所獲的滿足與 B 所獲的相比以後會是怎樣一個數量。內心的省察不能使 A 推斷出 B 在腦海中所思索的是什麼，同樣的，B 也不能推斷出 A 所思索的又是什麼。不同的人的滿足是沒有辦法加以比較的。」（見上引其所著的書，PP.139-140）

自此以後，許多經濟學都同意羅賓斯的這種看法，認為個人之間的效用比較是不能作為科學與福利經濟學之基礎的，而想要建立不以這種個人效用比較為基礎的福利經濟學。於是卡道爾 (Nicholas Kaldor) 與希克斯 (John R. Hicks) 就有所謂「新福利經濟學」的提出。

他們這種理論，儘管在名稱上冠以「新」字，實際上則並不「新